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潘孝华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潘孝华、潘孝余、张宋琴、张浩、潘俊鹏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潘孝华、潘孝余、张宋琴、张浩、潘俊鹏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